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37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7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賦稅署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1項
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賦稅業務』項下『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』編列153萬6千元，主要係辦理租稅教育、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導等。惟近年來網際網路普及，民眾已熟悉透過網路學習，賦稅署應建立網路教育資源，透過數位化學習減少政府支出，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預算，主要係編印稅法輯要及賦稅年報、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、績優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、製作全面媒體租稅宣導廣告及購買宣導品，俾加強宣導納稅務義務人正當納稅，建立全民風紀共識，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，落實性別平等精神，且107年度預算新臺幣(下同)153萬6千元，分別較106年度預算167萬5千元及105年度預算181萬7千元，減少13萬9千元及28萬1千元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其中有關媒體廣告宣導經費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及購買宣導品等，主要考量107年度所得稅稅制大幅翻修，且將持續推動提升薪資所得計算合理性，檢討綜合所得各項扣除額等所得稅制改革，為傾聽民意及凝聚社會共識，須召開座談會及適時辦理拜訪企業(公會、協會)領袖與工商團體等各項公務活動，於法令增修通過後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(如Q&A、DM、海報等文宣資料及

宣導短片製播)，將增修後法令以最迅速、有效方式即時讓民眾獲得資訊，強化民眾對新增修法令之瞭解，增進溝通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

- (二) 風紀宣導廣告每年辦理1次，以圖片及文字於報章雜誌刊登平面廣告，籲請徵、納雙方共同端正稅務風紀，提供民眾就具體風紀問題之申訴及檢舉管道，維護稅務風紀，確保國家稅收，預算執行結果公告於該署網站。承辦單位及用途均有所區分，未有重複編列預算情形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有效宣傳及推動稅制稅政革新，促使我國稅制稅政與國際接軌，俾維護優質賦稅環境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賦稅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